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確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遷作業時之執行規範，強化並建構完整之協調機制，並落實政府施政職能，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嗣因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協助拆遷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府於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使都市更新實施者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遷作業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式，另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補充規定，並溯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生效。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授權依據，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本條例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同條第七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四、本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略以：配合本條例原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同條第七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
-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四五三九九號令發布。